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35號

原　　告　漢宇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祺松
訴訟代理人　林慶苗律師
複代理人　謝宗哲律師
被　　告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國顯
訴訟代理人　李璨宇律師
　　余振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定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下午十四時五十分於本院第四十法庭為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顏崇衛